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92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商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優麗舒眼用點眼液」（Optive，衛署藥輸字第024751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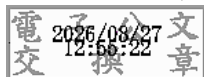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5年8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8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9059861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

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